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309/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律政司

刑事檢控專員
楊家雄資深大律師, JP

律政司副政務專員(特別職務)
廖李可期女士, JP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尹平笑女士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刑事檢控專員辦公室)
何詠光先生

司法機構政務處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
許林燕明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
張淑婷女士

保安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E
曾裕彤先生

香港警務處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
蔡玉光先生

總督察(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刑事部)
李經晞女士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中國法律)
歐陽慧儒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曉盈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布思義資深大律師

風雨蘭

中心主任
伍穎琳小姐

張達明先生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首席講師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項目主任(倡議)
蔡雪華女士

議程第III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陳肇基大律師

香港律師會

家事法委員會主席
何志權先生

家事法委員會副主席
洪宏道先生

家事法委員會成員
周韻儀女士

執業者事務部副總監
林嘉麗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立法會CB(4)1144/15-16(01) — 律政司、保安局及香港警務處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文件

- 立法會CB(4)1144/15-16(02) — 司法機構政務處題
號文件 為"有關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屏障的實務指示"的文件
- 立法會CB(4)1144/15-16(03)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號文件 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CB(4)1144/15-16(04) — 張達明先生提交的
號文件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CB(4)1153/15-16(01) — 香港律師會於
號文件 2016年6月21日的
(只備英文本) 來函
- 立法會CB(4)1187/15-16(01) — 風雨蘭有關"處理
號文件 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
(只備中文本) 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
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4)1187/15-16(02) —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
號文件 會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
(只備中文本) 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屏障"的意見書

代表團體的陳述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立法會 CB(4)1187/15-16(02) 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2.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蔡雪華女士陳述了她的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

張達明先生

(立法會 CB(4)1144/15-16(04) 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3. 張達明先生陳述了他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張先生雖然歡迎司法機構發出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但他表示，許多現有法院大樓的環境或會令提供屏障及安排特別通道的措施無法有效防止申訴人被公眾人士或傳媒看見。擬議的《2016年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的附錄)，旨在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作出簡單的法例修訂，藉以授予法庭權力及酌情權，以准許在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7(1)條的指明性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提供證據的申訴人，可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從而加強對於該等申訴人在庭上作供時的保障。

風雨蘭

(立法會 CB(4)1187/15-16(01) 號文件 — 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4. 風雨蘭伍穎琳小姐陳述了她的組織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所提交的建議書內。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5. 布思義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向來支持採取措施，確保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就所有合適的性罪行案件提供屏障。大律師公會亦歡迎將於2016年8月1日起生效的新增及修訂實務指示。有關張達明先生所草擬的條例草案方面，布思義先生表示，

大律師公會並無發現在准許合適案件中的性暴力受害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有任何基本上的困難。至於由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製作的小冊子(告知成年的性罪行的申訴人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的保障設施)，布思義先生認為這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例如應提供解釋，闡述為可能是性罪行申訴人提供的措施。當中，他促請警方向讀者解釋使用小冊子所載的證人保障設施將有何影響。

政府當局作出陳述

6. 刑事檢控專員向委員簡介律政司有關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44/15-16(01)號文件)。刑事檢控專員亦陳述了律政司對於張達明先生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的立場(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0至21段)。

7.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表示，政府當局的文件已載列警方就處理性罪行案件而提供的培訓，他沒有任何補充。

8. 對於布思義先生就小冊子提出的意見，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解釋，前線警員除了向申訴人派發小冊子之外，亦會向申訴人講解小冊子的內容。前線警員並會向申訴人確認他們會否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採取保障設施。

司法機構作出陳述

9.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關於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的證人提供屏障的實務指示，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文件(立法會CB(4)1144/15-16(02)號文件)。當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於2016年8月1日起實施後，考慮是否須使用屏障遮擋將會成為每宗訴諸法院的性罪行案件的常規程序之一。司法機構將會密切留意新安排的情況，以了解是否有須進一步改善的地方。至於部分提出回應的團體亦建議，除屏障外，應同時安排特別通道讓證人進出法庭，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提供特別通道現時受普通法所規管。鑒於

各法院大樓實際環境的限制，把提供特別通道變成一個常設安排在操作上未必一定可行。該建議需要作更慎重考慮。

討論

10. 郭榮鏗議員雖然歡迎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但他表示，藉實務指示引入的經修訂程序無法解決所有問題。郭議員認為，當局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討論。郭議員詢問，關於張達明先生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律政司是否有任何時間表，以及就這方面的主要考慮或所識別出的困難為何。

11.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目前並沒有就該法例修訂建議訂定時間表，而與立法相關的事宜亦並非律政司可單獨決定。對於該法例修訂建議的主要考慮包括下列各點：

- (a) 為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提供的任何保障，均須符合《基本法》中關於公平審訊權利的規定，而且符合合理和相稱的驗證準則；
- (b) 額外保障措施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僅限於第200章第117(1)條所指明類別的性罪行，即強姦、未經同意下進行的肛交及猥褻侵犯；及
- (c) 法例修訂所建議的額外保障措施與其他相關措施／安排之間的相互配合。

關於額外保障措施與其他相關安排之間的相互配合方面，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獲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相關海外經驗可資借鏡。鑒於個別法庭受實際環境所限，電視直播聯繫所使用的電視屏幕被放置於法庭內所有人都看得見的位置。在該等案件中，為保護受害人免於為公眾所見而感到難堪，有關方面須作出特別安排，設置屏障以遮擋電視屏幕。

12. 關於需要作出特別安排以遮擋電視屏幕，從而保護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作供的受害人，使其免於為公眾所見而感到難堪方面，張達明先生表示，作出該等安排的需要並非由他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衍生出來。張先生又表示，如有需要，獲准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在法庭提供證據的"在恐懼中的證人"，亦可能需要上述特別安排。他希望，有需要採取其他相關措施／安排，將不會對他所提出的法例修訂建議構成障礙。

13. 楊岳橋議員察悉，鑒於部分較舊的法庭受實際環境所限，電視直播聯繫所使用的電視屏幕或會被放置於面向公眾席的位置；他詢問，可否作出安排，在公眾席與律師席之間加設屏障，使公眾人士無法看見電視屏幕。

14. 刑事檢控專員澄清，使用屏障以遮擋電視屏幕只是一個例子，用以說明須與電視直播聯繫一併採用的相關措施及／或安排，並且點出相關的技術事宜。刑事檢控專員強調，律政司會諮詢所有相關持份者，從而盡力解決任何技術事宜，並會提供資源，以利便為受害人提供所需的保障措施。在考慮關於准許性罪行案件受害人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的立法建議時，律政司會作出全盤考慮，當中包括採取或有需要的其他相關措施／安排。

15. 黃毓民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訂定時間表，並制訂載列法例修訂程序的路線圖。葛珮帆議員亦促請當局就進行法例修訂定下目標日期。

16. 關於落實法例修訂的步驟方面，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進行內部研究後，當局會就此事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相關的非政府組織、法律專業界及相關的執法機關／政府部門)。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實際上他無法提供進行法例修訂的確實目標日期，但他向議員保證，律政司會積極主動地推展此方面的工作。

17. 劉慧卿議員質疑，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能否為性罪行的申訴人提供足夠保障，並質疑法例修訂可能需時很久。劉議員詢問，申請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屏障的個案數目、有關申請獲批准及被拒的數目分別為何，以及申請被拒的原因為何。

18.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在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期間，司法機構合共接獲48宗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屏障的申請。在該等個案當中，44宗獲批准而4宗被拒。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有關申請是經法庭審慎考慮，當中會顧及每宗案件的情況和性質以及申訴人的需要，故此申請被拒的原因難以一概而論。

19.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被拒的申請個案是否獲律政司支持，以及律政司能否就申請被拒的原因提供進一步的詳情。

律政司

20. 刑事檢控專員回應時表示，所有要求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提供屏障的申請均是由律政司提出。至於申請被拒的原因方面，刑事檢控專員手頭上並沒有相關資料，他承諾會檢視該等個案，並於會後提供書面回應。

21. 葛珮帆議員表示，重複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證供是長久以來都存在的問題。葛議員詢問風雨蘭，此一情況在近年有否改善。

22. 風雨蘭伍穎琳小姐表示，現時仍有不同人員(包括法醫及警員)重複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證供的情況。伍小姐促請政府當局加強"一站式"服務，從而避免重複向性罪行案件的證人錄取證供。

23. 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所有附設緊急服務的公立醫院均有提供"一站式"服務。不過，他表示，警方就部分案件落實"一站式"服務時或會遇到實際上的困難。刑事檢控專員強調，律政司已聯同司法機構及警方進一步加強為性罪行案件受害人提供的保障。

24.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回應時表示，警方的內部指引已清楚訂明，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盡量避免重複向同一名受害人錄取證供。然而，在某些情況下，警方有需要再次向受害人錄取證供。舉例來說，若在調查期間出現新的證據，警方便須再次向受害人錄取證供。至於"一站式"服務方面，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指出，並非所有受害人會選擇使用公立醫院提供的醫療服務。據一項於2016年3月進行的調查所顯示，在20宗強姦案件中，13宗案件的受害人無須即時接受醫療服務，"一站式"服務因而不適用。至於其餘7宗案件，只有3宗案件的受害人選擇透過"一站式服務模式"，在同一公立醫院內接受醫療服務、法醫檢驗，以及與警方進行會面。

25. 楊岳橋議員察悉，控方或須在錄取證供後，要求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資料，故此重複錄取證供有時屬無可避免。就此而言，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安排由同一名人員錄取證供，以避免受害人須在不同場合向不同人員重複提及其痛苦經歷，因而加深所受到的創傷。

26. 葛珮帆議員察悉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所提及的情況，並邀請團體代表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如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無須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當局可如何加強"一站式"服務以協助該等受害人，例如在警署提供"一站式"服務。

27.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蔡雪華女士表示，公立醫院所提供的"一站式"服務適用於大部分個案。蔡女士解釋，即使受害人就性罪行案件報案後無須即時接受法醫檢驗(例如在向警方報案時，事件已發生超過72小時)，受害人仍須到醫院接受其他醫療服務，例如事後避孕及性病檢驗。

28. 風雨蘭伍穎琳小姐表示，就受害人的心理困擾進行治療，與醫療護理同樣重要。伍小姐認為，鑒於警署氣氛冰冷，因此警署並非向性罪行案件受害人錄取證供的合適地點。她促請政府當局顧及受害人的心理需要。

29. 何俊仁議員提述張達明先生所草擬的條例草案並認為，該建議不會對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施加限制。何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亦應訂明防止性罪行案件申訴人被識別出其身份的保障措施。

30. 張達明先生回應時表示，現時第200章第156條訂明了防止指明性罪行(即第117(1)條所訂的任何指明性罪行)的受害人被識別出其身份的保障措施。擬議的條例草案旨在引入一項權宜措施，把第221章第79B條下"易受傷害證人"的定義擴大至涵蓋下述性罪行案件申訴人：根據第200章第156條長久以來獲確認為屬特殊類別的申訴人，而該等申訴人應獲提供特別保障，使其身份不會被公開。張先生認為，此項擬議權宜措施的主要吸引之處，在於可藉簡單的法例修訂予以實施。此外，這項措施是建基於行之有效的機制，並且受司法機關規管。鑒於張先生從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和律政司以及不同黨派的立法會議員所得到的回應，整體上均屬正面，他希望條例草案可於現屆政府的任期內獲得通過。就此方面，對於刑事檢控專員表示須考慮額外保障措施的適用範圍是否應僅限於第200章第117(1)條所訂的指明類別的性罪行，張先生回應時表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當局仍須於稍後階段就應否擴大涵蓋範圍進行全面檢討。

31. 何俊仁議員詢問，如受害人獲准在另一房間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供證據，若該受害人亦須親身認出犯罪者(而該人正身處法庭內)，這會否造成實際上的問題。

32. 大律師公會布思義先生表示，確認身份一般不會構成問題。就何俊仁議員提及的情況，布思義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從未見過此方面的問題，因為有很多方法可以解決此事。

33.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蔡雪華女士表示，除了不披露受害人的姓名／身份之外，其個人資料亦應受到保護。她曾經遇過一些個案，當中受害人的資料(例如流動電話號碼及地址)在聆訊期間被披

露，但無人阻止此事發生。此外，蔡女士表示，盤問受害人過往的性經驗，以及受害人被盤問的方式，亦會嚴重影響受害人的心理狀況，甚至影響受害人是否願意出庭作供。

34. 關於保護受害人的個人資料方面，何俊仁議員表示，法官應作出命令，禁止任何人披露及／或發布該等資料。何議員又指出，為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如受害人過往的性經驗與聆訊中的案件相關，盤問受害人該等資料實屬無可避免。

35. 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蔡雪華女士雖然同意不應損害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但她認為，司法制度應予改善，以保障受害人無須在沒有必要及其性經驗與聆訊中的案件無關的情況下，被盤問該等資料。蔡女士表示，其組織將會進行一項研究，藉審視相關的案例，探討可就此方面加強保障受害人的方法。

36. 主席詢問，如法官已作出命令，禁止披露證人／受害人的姓名，若某人披露了該等證人／受害人的身份，即使該人並不知悉該命令，是否亦會被視為藐視法庭。

37. 張達明先生表示，如有人違反第200章第156(1)條的規定，公布或廣播任何關於指明性罪行的事宜，有關人士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200章第157條所訂的罰款及刑罰。就不遵從法庭命令而言，法官可控告該等人士藐視法庭。

38. 楊岳橋議員建議警方在其小冊子中，加入關於申訴人有權要求採取保障措施，以防止其身份被識別的資料。

39. 楊岳橋議員察悉，鑒於個別法院大樓受實際環境所限，安排特別通道及電視直播聯繫在操作上未必一定可行。他詢問，司法機構(經諮詢律政司後)是否具備酌情權，可將某宗案件轉至另一法庭(即配備作出特別安排所需的設施的法庭)進行聆訊。

40.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給予肯定的答覆。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現時大部分法院大樓均可提供電視直播聯繫，如有需要亦可作出其他特別安排。關於特別通道的安排方面，如法官認為有需要，可採取特別措施以配合申訴人的需要，例如容許他們使用法官通道及／或職員通道，或者安排由職員陪同他們在較早／較後時間進入／離開法庭。

41. 刑事檢控專員補充，以往曾有一宗案例，當中受害人獲安排於進行聆訊前在法庭外的等候室等候，並在等候室與法庭之間以屏障排列成一條"特別通道"。

42. 楊岳橋議員詢問，如受害人／證人對於自行前往法院大樓感到恐懼，警方會否作出安排，派員陪同受害人／證人前往法庭。

43. 總警司(刑事支援)(刑事部)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如有需要，警方會作出陪同受害人／證人出庭的安排。

44. 為協助確定新增及修訂的實務指示能否真正改善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證人提供保護屏障的申請程序，郭榮鏗議員於會上代表風雨蘭提交一份載於**附錄**的表格(只備中文本)，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2014至2016年期間，經控方接獲性罪行案件受害人要求使用電視直播聯繫、屏障及特別通道的申請數目分別為何；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為何，並且列出受害人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17歲或以下人士及健全成人的分項數字；及
- (b) 法庭在2014至2016年期間處理的性罪行案件數目，並且列出強姦、猥褻侵犯及其他類別案件的分項數字。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承諾在顧及有否備存相關資料及其他考慮因素後，考慮於會後提供該等資料。

總結

45.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委員及團體代表在今天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

III. 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

立法會CB(4)1144/15-16(05) — 政府當局題為"有關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的文件

立法會CB(4)1144/15-16(06)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與內地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的判決"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6. 應主席之請，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有關可能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下稱"擬議《安排》")的諮詢，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44/15-16(05)號文件)。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表示，政府當局已於舉行是次會議當日發表諮詢文件，徵詢法律界、持份者及其他有關人士對擬議《安排》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考慮諮詢的結果後及訂立最終建議前，進一步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7. 大律師公會陳肇基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的安排，因為該等安排實屬必須，而且應早已訂立。大律師公會於收到政府當局有關擬議《安排》的諮詢文件後，會提供更詳細的回應。陳先生接着

從以下3方面陳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在制訂擬議《安排》時應考慮下述事項：

- (a) 就離婚而言，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第179章)第IX部，獲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包括法院離婚及行政離婚)，在香港一般均獲得承認。不過，據一些在內地工作的法律專業人士所了解，獲香港法院批准的離婚，在內地一般不獲承認。容許承認外地離婚的內地法律條文並不適用於香港；
- (b) 在經濟給養方面，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第IIA部，香港可執行在內地就離婚案件取得的經濟裁決。不過，在香港就離婚案件取得的經濟裁決，則不可在內地執行。此外，政府當局必須訂出，在內地就離婚案件取得的經濟裁決，是否透過登記即可自動在香港獲得承認，抑或有關一方須以該等判決作為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IIA部提出申請，使有關裁決可在香港執行或要求在香港作出其他裁決的基礎；及
- (c) 在兒童福祉方面，香港的法院或會考慮到內地所作的管養令(反之亦然)，但管養令的承認並非直接及雙向的。他又指出，香港和內地在處理管養事宜時的慣常做法並不相同。舉例而言，香港的法院通常不會發出導致兄弟姐妹分離的管養令，但內地法院的情況卻未必是這樣。此外，《關於國際擄拐兒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約》(下稱"《海牙公約》")只適用於香港，並不適用於內地，而內地並沒有慣常居住地的概念(在《海牙公約》中，慣常居住地的概念是用以處理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有鑒於此，政府當局必須訂出如何在擬議《安排》中處理因該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律師會的意見

48. 何志權先生表示，律師會歡迎制訂擬議《安排》，因為跨境婚姻佔香港在2014年的婚姻總數達37%，而在香港申辦的離婚個案中，約20%至30%是在內地登記的。他接着陳述律師會的下列意見：

- (a) 就父母擄拐子女的個案而言，律師會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海牙公約》，當中採用了慣常居住地的概念而非父母的管養權作為處理該等個案的唯一聯繫因素。《海牙公約》旨在確保被不當遷離其慣常居住地所在國家的兒童，會被送回該國，由當地的法院作出關乎其福祉的實質決定。就此方面，據他所了解，內地離婚父母仍就內地子女享有直接或不直接形式的撫養權和監護權。因此，內地法律觀點不承認有父母擄拐(abduction)子女的情況。政府當局應避免在擬議《安排》中使用"擄拐"一詞，而應考慮採用其他詞彙；
- (b) 有鑒於相關複雜性，政府當局初步建議把財產調整的命令及更改贍養令的權力摒除於擬議《安排》之外。就此方面，鑒於香港的家事法庭經常處理涉及內地財產的婚姻案件，故此政府當局須就財產調整的命令進行深入研究，以及訂出在實際上如何實施該等命令的相互執行，這點十分重要。他又表示，律師會希望政府當局會考慮引入一項機制，在擬議《安排》中訂明更改贍養令的權力，以便利執行地(所涉各方擬於當地執行贍養令)的法院可有效地執行該等命令；及
- (c) 律師會於收到政府當局有關擬議《安排》的諮詢文件後，會提供更詳細的回應。

討論

49.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鑒於香港與內地就處理婚姻事宜所採用的法律原則、概念、行政或民事

程序差異甚大，實在難以設立一項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判決的機制。舉例來說，在香港，以信託持有的資產或會被視為婚姻資產，屬離婚訴訟的涵蓋範圍內。然而，在內地的情況則不然。有鑒於此，他詢問，在何種情況下，在內地取得並涉及香港資產的婚姻資產分割命令可受到香港法院的挑戰。何議員又表示，在香港，社會福利署會協助評定兒童的最佳福祉。他贊同在處理父母擄拐子女個案時應採用慣常居住地概念的建議，而相關的兒童應被送回其慣常居住地，由當地的法院作出關乎其福祉的實質決定。他然後邀請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就上述各項事宜發表意見。

50. 陳肇基先生贊同何俊仁議員的意見，即香港與內地就處理婚姻事宜所採用的原則、概念、行政或民事程序差異甚大。他舉例指出，在香港的婚姻案件中，訴訟各方必須全面而坦誠地向法院披露其擁有的資產；但在內地的婚姻案件中，如其中一方質疑另一方並未充分披露其財政狀況，則該方有責任向法院證明另一方不誠實。因此，政府當局必須訂出如何在擬議《安排》中處理因該等差異而產生的問題。

51. 關於在內地取得並涉及香港資產的婚姻資產分割命令，何志權先生表示，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IIA部，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的家事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法庭就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取得的婚姻資產分割命令中未有處理的香港資產作出裁定。

52. 郭榮鏗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對於上文第48(a)至(c)段所述大律師公會提出的事宜有何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當局同意探討下述建議：在處理涉及香港與內地的父母擄拐子女個案時，應該採用慣常居住地的概念。鑒於有學術意見認為，內地法律觀點不承認有父母擄拐子女的情況，政府當局會盡力與內地就此事達成協議；

- (b) 關於以在內地就離婚案件取得的經濟裁決，作為根據《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IIA部提出申請，使有關裁決可在香港執行或要求在香港作出其他裁決的基礎的建議，政府當局會於接獲有關此建議的詳細資料後研究此事；及
- (c) 雖然根據《婚姻訴訟條例》，獲內地法院批准的離婚在香港會予以承認，而珠海中級人民法院曾於2011年認可一項由香港法院頒布的離婚判令，但把相互認可和執行離婚判令納入擬議《安排》之中，會讓公眾明確知道，在內地取得的離婚判令應可在香港獲得承認和執行，反之亦然。

IV. 其他事項

-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9月7日

2016年6月27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處理性罪行案件的措施及在法院程序進行期間為性罪行案件申請人提供屏障
郭榮鏗議員向司法機構提問

得悉司法機構正就實務指引 9.3 及 9.4 進行修訂，司法機構政務處可否就下列事宜提供最新的統計數字：

- 就 2014 年至 2016 年法庭審訊性罪行案件中，每年控方協助受害人向法院申請及受害人獲以屏風及特別通道作供的個案分別為何，並按受害人的類別(即 (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ii) 17 歲或以下人士及 (iii) 健全成年人) 以附件一列出分項資料。

附件一

年份	申請法庭保護措施	受害人屬以下類別之個案數目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		年齡 17 歲或以下人士		健全成年人	
		申請	獲批	申請	獲批	申請	獲批
2014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及特別通道遮蔽						
2015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及特別通道遮蔽						
2016	電視直播聯繫						
	屏風及特別通道遮蔽						

- 就 2014 年至 2016 年法庭處理的性罪行案件數字，按年以附件二列出分項資料。

附件二

年份 類別	強姦	猥褻侵犯	非禮	其他
2014				
2015				
2016				